

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

申請對象：	後備軍人因病或其他傷害,不堪服役者。
報到時限：	每年五月一日起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受理單位：	向列管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役政單位申請。
檢附證件：	1.申請書一份(向鄉鎮市公所役政單位索取。) 2.公私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一份(殘障影本亦可)。 3.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。 4.退伍證件影本一份。 5.一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本人私章。
備註：	複檢結果判定替代役體位者以補充兵列管，免役體位者則免除兵役。